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、银监局:

自“银税互动”工作开展以来,各地税务、银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密切合作,通过建立合作机制、搭建合作平台、共享交换信息、创新融资方式,将企业的纳税信用与融资信用相结合,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,初步形成企业、银行、税务三方共赢的局面。为巩固“银税互动”成果,充分发挥政务信息共享的叠加效应,现就进一步推进“银税互动”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完善银税合作机制

(一) 推动工作重心下沉。继续完善税务、银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省级层面的银税合作联席会议制度,建立健全市、县两级银税合作工作机制,将“银税互动”工作的重心向基层下沉,在2017年实现银税合作工作机制在所有县域铺开,加大基层银税合作的力度。

(二) 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。定期交流工作经验,及时总结分析工作成效,跟踪了解工作开展中的难点问题,做好合作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,畅通“银税互动”工作沟通渠道,积极指导银税合作工作有序开展,切实保证银税合作机制有效运行。

二、加大银税信息交流力度

(三) 扩大纳税信用信息主动推送范围。税务部门推送的纳税信用信息，由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拓展至纳税信用 A-D 级企业名单、注册地址、经营地址、联系方式、法定代表人信息。

(四) 丰富银税信息互换内容。在依法合规、企业授权的前提下，税务部门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企业纳税信息，化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，帮助守信企业获得银行融资服务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积极配合税务部门查询纳税人银行账户相关信息，依法合规提供所查询的信息，便于税务部门加强税收管理。

(五) 推动合作渠道多样化。鼓励税务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建立专线、搭建系统平台等方式实现数据直连，将银税信息互动由“线下”搬到“线上”。继续推广税务部门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协议的银税合作模式，研究探索通过税务部门与银监部门签订“一揽子”协议的方式，持续扩大参与“银税互动”商业银行的范围和数量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123

